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987.1—2013
代替 SN/T 0987.1—2001

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：总则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IBCs for export dangerous goods—
Part 1: General specifications

2013-11-06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SN/T 0987《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规程》共分为 8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使用鉴定；
- 第 3 部分：复合中型散装容器；
- 第 4 部分：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；
- 第 5 部分：木质中型散装容器；
- 第 6 部分：柔性中型散装容器；
- 第 7 部分：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；
- 第 8 部分：金属中型散装容器。

本部分为 SN/T 0987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0987.1—2001《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货物包装容器检验规程——总则》

本部分与 SN/T 0987.1—2001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更新了引用文件，并将相关的国际危规作为引用文件，增加在引用标准后；
- 修改了中型散装容器的定义；
- 增加了 6.3.2 附加标记的章节的有关技术要求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李宁涛、冯智劼、罗璇、陶海华、赵青、蒋雪枫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0987.1—2001。

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规程

第 1 部分:总则

1 范围

SN/T 0987 的本部分规定了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的定义、要求、型式、材质、代码及标记的标示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433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

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(联合国,第 17 修订版)

3 术语和定义

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中型散装容器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s;(IBCs)

也称中型散货箱或中型散装货物集装箱,是指 GB 19433 规定范围以外的硬质或软体可移动容器,这些容器:

- a) 具有下列容量:
 - 1) II 类包装和 III 类包装用于盛装固体和液体时不大于 3.0 m^3 ($3\ 000 \text{ L}$);
 - 2) I 类包装的固体如装在软性、硬塑料、复合、纤维板和木制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1.5 m^3 ;
 - 3) I 类包装的固体如装在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3.0 m^3 。
- b) 设计为机械装卸;
- c) 能经受装卸和运输中产生的应力,该应力由试验确定。

3.2

箱体或壳体 body

贮器本身,包括开口及其封闭装置,但不包括辅助设备。适用于复合中型散装容器以外的所有类别的中型散装容器。

3.3

装卸装置 handling device

固定在中型散装容器箱体上或由箱体材料延伸而形成的各种吊环、环圈、钩眼和框架(适用于软体中型散装容器)。

3.4

衬里 liner

箱体附加的管或袋,包括其开口封闭器,但不构成箱体(适用于柔性集装袋、纤维板和木质中型散装